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描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hebei.gov.cn）于2017年8月4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充分考虑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根据本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社会可接受风险等级，明确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和期限，分批分阶段统筹实施。到2018年3月，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要启动搬迁改造工作。到2019年10月，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 二、澄清说明

1、经公司核实，下属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肥”）为通知要求的需搬迁改造的企业。

2、深州化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州化肥51%股权。深州化肥主要生产合成氨、尿素、二甲醚、甲醇、液氨等。

3、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拟出售其持有的深州化肥51%

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深州化肥的搬迁改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敬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